

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系碩士班學生更換指導教授要點

97.03.04 系務會議通過

102.03.26 系務會議修正

107.09.18 系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 本辦法依『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』辦理。
- 二、 每位學生在修業期間只能更換一次。
- 三、 更換時間為：入學註冊修讀一學年度後方可提出。
- 四、 申請人選擇新的指導教授時，應以該年度該組未收滿學生的老師為優先。若該組未收滿的老師皆無意願時，方可選擇配額已滿的老師，但須以該組老師為優先。
- 五、 以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同意為原則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經由學術委員會同意後，再由系主任行使同意權。
 - (一) 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。
 - (二) 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時。
 - (三) 其他顯足以影響師生良好關係者。
- 六、 申請人在原指導教授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，於未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前，不得以任何形式發表或轉移，並願意負法律責任。
- 七、 若申請人擔任原指導教授之研究助理與教學助理，必須無條件執行其任務直到聘期結束或辦妥移交手續。
- 八、 申請人於新指導教授指導下之修業年限原則上須壹年以上，但特殊狀況，可經系主任核准縮短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